

证券代码：872224

证券简称：华诚传媒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6 号国润商务大厦 A 座 2905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俊虹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9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尚未完成，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拟变更的注册地址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九）。本次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何俊虹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
括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张流树汇报《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制定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尚未完成，现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至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 8 号院 3 号楼 19 层 05-2205，最终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上述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第四条进行修订，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昌平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伟智、何文婷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浩天（昌平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诚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